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瑞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昊天已發行股本總額1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昊天發展已向瑞陞授出認沽期權，倘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並無發生有關事件，可要求昊天發展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即合共115,000,000港元)向瑞陞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瑞陞已行使認沽期權。

由於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瑞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而昊天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昊天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昊天及昊天發展已承諾其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事件（即昊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進行。就此，昊天發展向瑞陞授出認沽期權，倘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並無發生有關事件，可要求昊天發展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即合共115,000,000港元）向瑞陞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瑞陞可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後之三個月內酌情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由於有關事件並無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發生，瑞陞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昊天發展收購所有認購股份。

代價及完成

認購股份之總購回價115,000,000港元將由昊天發展支付（部分以扣除本集團結欠昊天的債務的方式支付及部分以現金支付）。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乃根據認購協議預先協定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將在認購股份的轉讓文件完成加蓋手續後落實進行。完成後，瑞陞將不再持有昊天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ii)鐵礦石及原材料開採及買賣；及(iii)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瑞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昊天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獲發牌照之放債人。本公司並無昊天之財務資料。

昊天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昊天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昊天及昊天發展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779,000港元，即認沽期權之行使價與認購股份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總值約114,22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乃本集團變現於昊天之間接投資之大好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行使認沽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完成」	指	根據認沽期權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瑞陞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出售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瑞陞、昊天及昊天發展之統稱，而「訂約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昊天發展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予瑞陞之期權，以要求昊天發展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之代價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有關事件」	指	昊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瑞陞」	指	瑞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及昊天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昊天股本中1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